

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白发改投批（2024）69号文（项目代码：2402-440111-17-01-41630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项目起点为流溪河大桥东岸辅道（不包含主桥、引桥及引道），终点为本次拟建的下穿广从路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0米，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双向8车道，长度约3.6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三座中桥，单跨跨度及总长均为30米；一座天桥，单跨跨径为30米，总长为60米）、隧道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及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98687.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3048.33万元，管线迁改费用约6218.32万元。

本次招标第1标段：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全长约2541米（K2+334.024~K4+875），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道路宽度60米，双向8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及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费用36789.82万元，管线迁改费用2240.24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第1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第1标段的材料及实体检测和监测服务。①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市政路桥检测项目；②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等。

招标的主要内容含道路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见证取样、交通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和监测项目。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最终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监测工作，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监测管理平台报送。

2.2.4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暂定为1090天。部分检测或监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5 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498413.95元（其中：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457493.47元；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3631973.76元；暂列金408946.72元为非竞争费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2）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监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主要检测或监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1 家检测单位、1 家监测单位），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5 其它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5.3 近二年（从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3.5.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网页截图）；

3.5.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5.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7.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7906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联 系 人：洪工 电 话：020-86435208

邮 编：51040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余工 电 话：020-83292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监管电话：020-36500106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四楼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须书写所有联合体各方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由主办方盖章。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第1标段）

致：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主办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率，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